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240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莊凱婷

債 務 人 富裕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玲玲

債 務 人 李玲玲

蔡宥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■片語■（清償）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
■元，及自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__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起至清償日
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
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■片
語■（賠償）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